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须提交空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的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（政务运行“一体协同”平台优化升级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（政务运行“一体协同”平台优化升级）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数据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74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数据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